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志和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維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3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4483號之司法事務官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法第123條之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效力，苟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臺灣穆拉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孫榮華於民國108年6月10日所共同簽發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08年8月13日經提示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尚有6,14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經抗告人統計，應僅餘3,800,000元尚未清償予相對人，本件雙方對於債權債務關係是否存在及其確切數額為何尚存爭執，仍有待進一步澄清與結算，原裁定未查而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故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

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自原審卷附之系爭本票之形式觀之，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主張上情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確認之訴主張權利。準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